

太仓市财政局文件

太财购〔2021〕1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主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与区（镇）机构改革实际，为进一步明确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主体，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等规定，现明确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主体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但必须同时满足前述主体采购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

二、因太仓市国有企业、临时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村(社区)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区(镇)机构改革所新组建的单位(机构性质为:机关(内设机构))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故从2021年2月22日起,市与区(镇)财政部门不再接受全市国有企业、临时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村(社区)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区(镇)机构改革所新组建的单位(机构性质为:机关(内设机构))上报的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其中,于2021年2月22日前已完成计划备案但尚未发布(售卖)采购文件的项目,原采购人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及时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的要求,于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发布《终止公告》,待重新确定合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主体后重新签订代理协议,重新履行采购程序。

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前,应当认真核实采购人是否具备合法的主体身份(即独立法人资格),对不满足政府采购项目主体的单位,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其政府采购委托。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发布等事宜的,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实合同签订主体是否与政府采购项目主体是否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其合同备案、合同发布等事宜的委托。

四、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擅自发布的，太仓市财政局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按规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需修改、补充的，将另行通知。

太仓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